

附件1

2022年度郑州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企业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资质，并在郑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完整基本信息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各有关企业
	1. 上市情况	1. 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加5分；	各有关企业
		2. 企业在“新三板”或“科创板”上市加3分。	
	2. 企业经营信息	1. 认缴资本金每100万元得0.2分，1000万元及以上满分2分； 2. 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0.2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满分2分； 3. 取得勘察资质，每一年0.2分，连续且10年及以上满分2分； 4. 企业注册勘察设计师人数，0.2分/人（需缴纳社保），15个人及以上满分3分； 5.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各相关企业
	3. 工程业绩（营业收入）	1. 满3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	年度统计报表
		2. 满3000万元的得10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	
		3. 满8000万元的得20分，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	
		4. 满1.8亿元的得25分，每增加5000万元，加1分。	

二、优良信息	4. 纳税信息	1. 满3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30万元加1分；	年度统计报表
		2. 满300万元的得1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	
		3. 满800万元的得20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	
		4. 满1800万的得25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	
	5. 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各相关企业
		2. 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或省四优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3.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项得12分；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行业最高奖每项得10分；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专业奖每项得8分；	
		4.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8、6、4分。	
		5. 获得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6、4、2分；获得中州杯奖等省级行业奖每项得6分。	
		6. 获得郑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4、2、1分；获得商鼎杯奖等市级行业奖每项得4分。	
		7. 获得国家级QC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4.8分，4.5分，4分；	
		8. 获得省级QC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3.8分、3.5分，3分；	
		9. 获得市级QC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2.8分、2.5分，2分；	

		10. 河南省住建厅颁发的河南省建设事业科学进步、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3.8分、3.5分、3分。	
		11. 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6分、5.5分、5分。	
		12. 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4.8分，4.5分，4分，3.5分。	
		13. 获得国家级工法每项得5分。	
		14. 获得河南省工法每项得3分。	
		15.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主编每项得5分、参编每项得3分；	
		16.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主编每项得3分、参编每项得2分；	
		17. 承担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编制的行业技术要点等任务，主编每项得2分、参编每项得1分。	
	6. 其他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通报表彰的每项得10分；	各相关企业
		2. 获得省政府及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8分；	
		3. 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6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4分；	
		5. 获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2分。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7. 社会贡献信息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累计捐赠1万元以下或捐物品得1分，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得2分、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	各相关企业
三、不良信息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建筑市场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3、6、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3、2、1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每起扣2分。	各责任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5. 影响社会稳定	因企业过错引发群众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每次扣10分，不配合处理的每次加扣5分。	信访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6. 勘察设计行业统计	1. 不按规定办理统计入库手续的扣10分； 2. 不按规定时限上报统计数据的每次扣2分。	统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四、其他扣分信息		1.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双倍扣除相应分值； 2. 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相应项目分值双倍扣分。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